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五批 2025年7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N202506210057	有人侵占榆林市米脂县城区翔凤桥下河道，大面积种植农作物。	榆林市米脂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米脂县城区翔凤桥下河道大面积种植农作物情况属实，该土地性质为河滩地，位于翔凤桥西南方300米处，主要是由周边居民自行开垦耕种，面积约20亩。	属实	整治河道管理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河道生态环境安全。	1.米脂县水利局会同米脂县城市管理局于2025年6月20日对河道管理范围内乱栽、乱种行为进行了充分公告，限6月23日前河道管理范围内周边群众将种植的农作物自行清理，逾期未清理的将由相关部门联合整治。2.米脂县水利局会同米脂县城市管理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对未自行清理的农作物进行了彻底清理，并将该处区域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建立巡查台账，实行常态化巡查。3.米脂县水利局会同米脂县城市管理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将持续开展联合巡查行动，一旦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乱栽、乱种、乱挖等水事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已办结	无
2	D3SN202506210054	有人在榆林市府谷县黄甫镇魏寨大桥北边一公里（靠近府准路）石沟水库里倾倒工程废料。	榆林市府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府谷县黄甫镇魏寨村府准路旁，有大量弃土和废弃物。经现场检查、无人机航拍与卫星遥感影像比对分析，发现该路旁存在占地1863平方米、体积8706立方米的弃土及废弃物。6月24日，府谷县水利局联合黄甫镇政府开展调查询问，初步锁定魏寨村民靳某某为弃土及垃圾倾倒责任人或指使者。	属实	彻底清理违法倾倒物，杜绝乱倾乱倒。	该镇6月24日上午开始清运，已清理约8000立方米，建筑垃圾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土方填埋附近水毁路面，预计6月底彻底清运完毕。府谷县水利局已行政立案，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府谷县林业局正进行违法面积核查，府谷县公安局已介入调查，案件正在侦办中。府谷县纪委监委已介入调查，经调查核实后依法依规处理。调查处理工作预计7月底前完成。1.府谷县委责成黄甫镇政府对违法倾倒的土方和垃圾进行彻底清理，预计6月底前彻底完成清理。2.府谷县委责成府谷县公安局、府谷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府谷县林业局加快案件办理进度，依法严惩相关责任人。责令黄甫镇政府7月4日前在周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防止再次发生垃圾倾倒行为。3.府谷县委责成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和黄甫镇政府建立常态化执法机制，发现乱倾乱倒问题及时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SN202506210030	榆林地区沙漠治理效果不佳，沙进人退现象严重。	榆林市市辖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榆林地区沙漠治理效果不佳”部分属实。受干旱半干旱气候、降雨量不均及极端天气影响，个别地方乔灌木老化，治理效果欠佳。2.“沙进人退现象严重”不属实。新中国成立初期榆林林木覆盖率仅0.9%，沙害严重。榆林70余年来坚持“南治土、北治沙”，沙化土地持续减少，2024年4.77万亩流动沙地全部治理，樟子松保存面积230万亩，沙区植被盖度57.4%，基本控制沙地南侵，实现生态“整体好转、局部良性循环”，陕西绿色版图北推400公里，成我国首个“控牢”流动沙地省份，荒漠生态稳定向好。	部分属实	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2025年推进五大生态空间治理，计划完成189万亩造林种草，促“浅绿”向“深绿”转变。	已办结	无
4	X3SN202506210045	2024年至今，有人将榆林市府谷县古城镇三道河村、四道河村附近煤场大量煤泥及废料倒入村内山沟。	榆林市府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4年4月起，内蒙古鄂尔多斯人蔺某，将从蒙陕6家洗煤厂购得的约13000立方米煤泥，堆放于古城镇三、四道河村接壤山沟，压占土地31.7亩，破坏林草59.4225亩。	属实	整治煤泥堆放问题，依法追责，恢复生态。	2025年6月25日，府谷县政府组织县公安、环保、林业、资源规划、能源、属地政府成立联合调查组。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初步认定不涉及压占耕地，由府谷县林业局移交府谷县公安局依据非法占用农用地，对案件立案侦查。府谷县委责成府谷县古城镇督促当事人7月底前将全部煤泥合法合规处置并要求当事人立即拆除磅房、地磅等计量设备，并恢复土地原貌。目前，地磅、磅房已全部拆除，煤泥已清理11000立方米	阶段性办结	2025年6月25日，府谷县古城镇纪委给予驻村干部秦某某提醒谈话，给予四道河村村长周某某某政务警告处分。
5	X3SN202506210047	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柳卜滩村部分村民违规取土售卖，用于金鸡滩煤矿建设运煤铁路专线及储煤仓工程建设，车辆运输有噪音，扬尘大。	榆林市榆阳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柳卜滩村部分村民违规取土售卖，用于金鸡滩煤矿建设运煤铁路专线及储煤仓工程建设”基本属实。经无人机测绘及部门核査，榆林市榆阳区柳卜滩村2处（地块一面积14.292亩，地块二面积31.7595亩，均存在超出临时林地审批范围情况）取土场涉及窋矿铁路专线项目，违规取土属实，涉及未审批及超范围用地，涉及多类林地及草地。村民违规售卖尚在调查。2.车辆运输有噪音，扬尘大”属实。柳卜滩村取土点属窋矿铁路专线项目，2024年11月起停止作业，施工期间存在扬尘和噪声污染，后续将由违法主体治理裸露土地。	部分属实	彻查违规取土问题，完成裸露土地治理。	该地地块一初步锁定违法嫌疑人，需进一步取证；地块二因案情复杂、涉及人员多，仍在调查。该地块存在新旧违法毁林交叠，榆阳区林草资源管护中心已对接公安开展调查，将按职能移交查处。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已完成部分施工方谈话及资料收集，如违法成立将行政处罚或移交公安。1.林业部门设计整改方案并指导，金鸡滩镇监督实施。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预计7月15日前完成取土方量测算及土质鉴定，涉嫌违法将立案。3.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加强施工及运输环节降尘、降噪监管。4.金鸡滩镇强化综合执法巡查，依托林长制和网格员机制，杜绝类似问题。	阶段性办结	待违规取土案件查处完毕后，按照相关职责要求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暂时不能确定追责范围及人员。

6	D3SN202506210014	榆林市神木市迎宾街道二十里墩村张板崖收费站东南侧加油站对面耕地被神盘公路施工方堆放建筑垃圾，此外还有数亩水耕地被违规占用修建道路，希望清理建筑垃圾，恢复耕地。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榆林市神木市迎宾街道二十里墩村张板崖收费站东南侧加油站对面耕地被神盘公路施工方堆放建筑垃圾”部分属实。投诉反映的神盘公路为神木市神通路业实施的337国道神木至盘盘公路改扩建工程。2025年6月测绘显示，施工方堆放的“建筑垃圾”实为清表剥离的地表土和树木，暂存于土地边界，不存在违规占地行为。2.“此外还有数亩水耕地被违规占用修建道路”不属实。经现场测绘核实，目前上述工程施工占用土地均为已获批土地，不存在违规占用情况。	部分属实	强化监管，杜绝超审批范围施工，保障工程规范建设。	1.神木市交通运输局、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强化监管，防止超审批施工。2.迎宾路街道办事处配合清理建设用地内剥离的地表土和树木，截至6月25日已全部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7	D3SN202506210010	榆林市府谷县大唐陕西府谷西王寨电厂项目北侧混凝土搅拌站扬尘大，周边农田有积灰；冲洗废水直排至道路两侧，污染周边水井。希望核查搅拌站用地、取水手续是否齐全。	榆林市府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榆林市府谷县大唐陕西府谷西王寨电厂项目北侧混凝土搅拌站”实为府谷县恒阳阳建材有限公司，该搅拌站位于皇甫镇魏寨村，2020年6月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022年7月取得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15万立方米/年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评批复（榆环府发〔2022〕111号）。1.“搅拌站扬尘大，周边农田有积灰”属实。经查，搅拌站因场地清扫不及时、车辆出入等导致扬尘，周边草木积灰。调查组责令企业完善降尘设施、覆盖物料、冲洗车辆并加强场地清洁保湿。2.“冲洗废水直排至道路两侧，污染周边水井”不属实。搅拌站废水主要含搅拌机与罐车冲洗水、生活污水，其中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无直排迹象。周边2口农灌井经检测，水质指标符合农田灌溉标准，且村民饮用水由集中供水系统保障。3.经查，该搅拌站用地及取水手续完备，2020年12月获临时用地批复，2025年4月取得取水许可证（年取地下水2.9055万立方米），用水数据实时监测上传，企业按季度申报缴费。	部分属实	推动企业环保措施达标、生产规范运行。	2025年6月25日，就环保措施不到位问题，府谷县住建局对该搅拌站下达责令停业整改通知书。1.府谷县住建局负责督促企业落实抑尘各项措施，并对该搅拌站整改情况现场复核，确保场内不再出现扬尘污染。2.府谷县责令县住建局、榆林市生态环境环保局府谷分局和皇甫镇加强联合督查，坚决避免冲洗废水外排。	已办结	无
8	D3SN202506210001	举报人关于榆林市榆阳区鱼河镇许家崖村榆溪河南、210道西侧非法盗采砂砾石问题有补充，6月21日凌晨3点此处再次有盗采行为发生。	榆林市榆阳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所称“非法盗采砂砾石6万多方”实为许家崖村治理集体土地时挖出的6.9万立方米沙土石，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对涉及的沙土石进行取样，并委托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陕西总队进行矿产资源鉴定。2025年6月10日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出具《抄告单》（编号：〔2025〕175号）认定涉及的6.9万立方米沙土石不属于矿产资源，责令鱼河镇督促该村自行处理，区水利局因影响河道泄洪亦责令许家崖村处理。经鱼河镇与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鱼河派出所联合调查，6月21日凌晨许家崖村系按村民决议清运沙土石，天亮后停止施工，不存在盗采行为。	部分属实	确保集体土地治理及清运工作合规有序推进。	6月13日，许家崖村经“四议两公开”程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决定清理堆放的沙土石，6月14日至20日公示，21日公示无异议后启动清运工作。	已办结	无